

北京市水务局

京水务函〔2025〕202号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 北京城市副中心 0703 街区 FZX—0703—6032 等地块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区域 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

北京市通州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城市副中心 0703 街区 FZX—0703—6032 等地块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该项目规划条件已取得《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 0703 街区 FZX—0703—6031 等地块规划条件的审查意见》（通政函〔2025〕244 号），项目地块位于通州区宋庄镇，主要用地类型为二类居住用地和托幼用地，规划水平年为 2029 年。

依据《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修订并印发〈北京市区域水影响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和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京水务发〔2024〕94 号）相关要求，市水务局对该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组织技术审查。经审查，原则同意该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水影响控制主要技术指标

(一)本规划区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年生产生活用水总量(终端用水量,含河道外生态用水)不超过10.97万立方米/年,其中新水用量不超过8.64万立方米/年。

(二)项目地块新水由城市副中心供水管网供给,项目地块再生水由减河北综合资源利用中心供水管网供给。严格执行规划供排水条件建设承诺内容,按要求完成供排水条件相关设施建设工作。

(三)项目地块实行雨污水分流,雨水排入翟减沟,污水排入减河北综合资源利用中心。

(四)按照《城镇雨水系统规划设计暴雨径流计算标准》(DB11/T969),项目地块雨水排除标准为3年一遇,内涝防治标准为50年一遇。建设用地综合径流系数不超过0.5。

(五)项目地块年生产生活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如下。

用地编号	用地性质	生产生活用水总量 (万立方米/年)	新水用量 (万立方米/年)	径流系数 限值
FZX—0703 —6031	托幼用地	0.27	0.27	0.37
FZX—0703 —6032	二类 居住用地	10.70	8.37	0.44
合计		10.97	8.64	0.44

二、相关工作要求和建议

你单位应合理规划建设时序,与供排水设施建设做好协调、衔接,确保项目区建成后供排水安全;综合平衡项目地块区域排涝标准和现状地面高程及雨水管道入河处内顶高程的关系,确保排涝安全;严格执行海绵城市建设和节水设施“三同时”要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满足项目所在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有关

规范，完善相关规划内容并在后续建设中落实；严格履行水土保持主体责任，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2025年11月14日



抄送：通州区水务局，水务政务中心、节水中心、供水中心、排水中心。